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一、总则

1. **制定目的：** 为规范基金会监事工作，保障监事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基金会规范运作、廉洁自律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 **监事定义：** 监事是由基金会理事会选举产生或根据章程规定产生，对基金会的决策、执行等活动进行监督的人员。

3. **工作原则：** 监事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、独立监督、勤勉尽责的原则。

二、监事的任职条件与产生

1. 任职条件

-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-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热心公益事业，熟悉基金会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；
- 品行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- 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**产生方式：**监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也可根据基金会章程规定由捐赠人代表、业务主管单位推荐等方式产生。监事的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可连选连任，但不得超过两届（基金会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3. **回避与罢免：**监事与基金会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，应主动回避；监事不履行职责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由理事会予以罢免。

三、监事的职责与权限

1. 主要职责

— 监督基金会章程的执行情况，确保基金会的活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
— 监督理事会的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— 监督基金会的财务收支情况，检查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，包括资金募集、管理、使用是否符合规定；

— 监督基金会的项目运作情况，检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捐赠意愿和相关规定，是否实现预期效益；

— 对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，防止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行为；

— 向理事会、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等报告监督情况，提出改进建议；

-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- 履行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。

2. 主要权限

- 查阅基金会的财务会计资料、理事会会议记录、项目档案等相关文件资料；
- 要求基金会理事会、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监督事项作出说明和解释；
- 对基金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当决策，有权提出纠正意见，必要时可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等举报；
-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（需符合章程规定的提议条件）；
- 在监事会会议（如设立监事会）上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监事的工作方式与程序

1. 工作方式

- 定期检查：按照规定时间对基金会的财务、项目、理事会决策执行等情况进行常规检查；
- 不定期抽查：根据工作需要或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对相关事项进行突击检查；
- 列席会议：按时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参与决策过程监督；
- 调查核实：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，收集相关证据和信息；
- 听取汇报：定期听取基金会负责人、财务人员、项目负责人

等关于工作情况的汇报;

- 接受投诉举报: 受理对基金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, 并进行核实处理。

2. 工作程序

- 制定监督计划: 根据基金会年度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, 制定年度或专项监督工作计划;

- 实施监督检查: 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活动, 收集资料、核实情况、记录问题;

- 形成监督意见: 对监督情况进行分析总结, 形成书面监督意见或报告, 提出存在的问题、原因分析和改进建议;

- 反馈与整改: 将监督意见反馈给基金会理事会及相关负责人, 督促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;

- 跟踪复查: 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 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;

- 报告存档: 将监督过程中的相关资料、监督意见、整改报告等整理存档。

五、监事的义务与责任

1. 主要义务

- 勤勉尽责,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 不得懈怠、推诿;

- 保守基金会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, 不得泄露在监督过程

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;

- 客观公正地开展监督工作,不得利用监事身份谋取私利;
- 不得干预基金会的正常业务活动和理事会的正常决策程序(依法监督除外);
- 向理事会和相关部门如实报告监督情况,不得隐瞒重要问题。

2. 法律责任: 监事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,导致基金会或他人合法权益受损的,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监事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2.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3. 本制度自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基金会

2025年8月20日

